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180 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兴山路 128 号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JQX325R。

法定代表人：陈淼。

申请人黄某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作出（2026）粤 1971 执 19649 号决定书，决定将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动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刘雪林、陈淼。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自然资源局、银行、车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6月10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2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11078元。本院执行部门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黄某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东莞市陕豫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刘秋霞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琪